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安永未发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浦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浦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节能、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共 5 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浦发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

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浦发银行针对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部层面及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浦发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浦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要求，安永审阅了

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与总行资产负债部、投资银行部、清算作业部、运营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浦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浦发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浦发银行将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浦发银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浦发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浦发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贷款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浦发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与投资银行部、办公室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浦发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

浦发银行提供了共计 49 个项目(合人民币 229.58 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占发行金额 60% 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 35 个项目(合人民币 126.08 亿元)的文件。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35 个项目共涉及 5 个类别，包括节能、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经审核，未发现该 35 个项目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不符合的情况。

安永审阅了浦发银行《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了浦发银行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进行了浦发银行社会责任管理负责部门访谈，并查阅了内部社区参与政策文件，全面审核浦发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浦发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能够结合企业发展及业务特点制定社会责任发展规划与工作机制，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规范性的管理文件；能够结合国际标准实现企业社会环境公平性议题的基础识别，据此开展工作并已取得成效；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规范化，已进行利益相关方识别并形成年度信息披露机制，完成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管理建设。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部门访谈，评估了浦发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发债后信息披露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浦发银行已就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浦发银行已提出了可使用的存续期信息披露平台；浦发银行已确定发债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浦发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浦发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浦发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浦发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浦发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浦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浦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浦发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6日

